

彰化縣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流程

經鑑輔會鑑定確認或疑似之身心障礙學生，建議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及心理輔導服務者。

召開個案會議

由輔導主任召集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導師、任課教師、專/兼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家長等相關人員，共同擬定學生輔導處遇策略。必要時得邀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參與。

【特殊教育服務】

1. 疑似具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提供一、二級輔導介入資料
2. 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學習輔導
4. 行為問題功能評量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5. 社會技巧訓練
6. 入班宣導與協助
7. 親師溝通
8. 合作諮詢

【輔特合作】

特教為主，輔導為輔

1. 疑似具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提供一、二級輔導介入資料
2. 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 個案研討會
4. 校外專業團隊資源
5. 團體輔導
6. 親師溝通
7. 合作諮詢
8. 危機處理

【心理輔導服務】

1. 輔導宣導活動
2. 班級輔導活動
3. 認輔制度
4. 個別晤談
5. 團體輔導
6. 親師溝通
7. 輔導資料提供

(6 個月以上)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成效評估

由輔導主任召集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導師、任課教師、專/兼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評估學生輔導服務成效。

持續由特教教師追蹤輔導3個月

成效良好

評估輔導成效

成效有限

轉介校外輔導諮商與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進行相關處遇服務。